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

(精选修订版)

● 主编 / 纪春雷

工伤事故 赔偿计算标准

GONGSHANG SHIGU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精选修订版)

工伤事故赔偿 计 算 标 准

主编 纪春雷
撰稿人 纪春雷 苏志甫
刘杨 李岳
张浥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事故赔偿计算标准/纪春雷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9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精选修订版)

ISBN 978 - 7 - 5093 - 0111 - 1

I. 工… II. 纪… III. 工伤事故 - 赔偿 - 标准 - 中国
IV. D922. 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6613 号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精选修订版)

工伤事故赔偿计算标准

GONGSHANG SHIGU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编/纪春雷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11 字数/ 222 千

版次/2007 年 9 月第 2 版

2007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11 - 1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修 订 说 明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自2004年以来，陆续推出了四辑共20个品种，深受读者欢迎，部分品种经过多次重印，仍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考虑到读者的需要以及最近几年相关领域法制状况的进展、有关数据的更新等因素，我们从原有品种当中精选了10种，并在原来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三方面内容：

第一，更新案例。我们从新近发生的各种案件当中筛选出了若干较为典型的、能够反映该领域最新司法实践情况的案例，替换了原有的案例材料，并新增“本案要旨”对案例的要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说明，增强了案例的参考价值。

第二，更新数据。在赔偿金额的计算过程中需要参照特定的数据，此次修订，我们在原有基础上更新了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各地区城乡居民消费支出等统计数据，收录了若干地区新制订的差旅费标准。

第三，更新体例。精选修订版在写作体例上作了调整，避免了原有版本存在的一些重复现象，更符合读者阅读习惯，提高了实用性。

最后，本次修订对正文的内容也作了改进。若干地方作了修改，补充了适量相关的内容，以便更充分地说明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使读者能更好地理解公式、运用公式。

当然，由于编者能力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热心的读者能及时反馈，帮助我们进一步提高这套“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的质量。

2007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工伤事故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1)
第一节 受害人未死亡的情形	(5)
一、医疗费	(5)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10)
三、交通食宿费	(13)
四、辅助器具费	(17)
五、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及陪护费	(21)
六、生活护理费	(25)
七、伤残补助金	(31)
八、伤残津贴	(38)
九、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44)
第二节 受害人死亡的情形	(56)
一、丧葬补助金	(56)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	(59)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64)
第三节 受害人下落不明的情形	(66)
第二部分 工伤事故赔偿金额的计算标准	(67)
一、1996 ~ 2006 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67)
二、1995 ~ 2006 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	(86)
三、中央和部分地方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 的规定	(99)

四、全国部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68)
第三部分 典型工伤事故赔偿案例要点提示	(169)
1. 李某与路桥集团一局一公司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69)
2. 山东省广饶县兴源橡胶有限公司诉张某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74)
3. 何某与上海虹鑫物流有限公司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78)
4. 罗某诉黎某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86)
5. 田某诉东营市信义化工有限公司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93)
6. 重庆市潼南宏立建筑工程公司诉姜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上诉案	(201)
7. 佛山市摩亚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廖某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08)
8. 覃某与彭某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14)
9. 关某、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永进家俬厂与李某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19)
第四部分 法律依据	(227)
工伤保险条例	(227)
(2003年4月27日)	
工伤认定办法	(247)
(2003年9月23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54)
(2003年9月23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56)
(2003年9月23日)	

-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259)
(2003年10月29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 (261)
(2004年11月1日)
-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263)
(2006年11月2日)

第一部分 工伤事故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我国对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所遭受的人身伤害实行工伤保险制度。所谓工伤事故赔偿，主要是指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内的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而获得的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未对工伤事故的赔偿标准作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作出这方面规定的是1996年劳动部颁发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和国务院2003年颁布并于2004年1月1日生效的《工伤保险条例》，鉴于对同一问题进行规范的上位法效力优于下位法，工伤事故的赔偿项目及其计算标准应主要适用《工伤保险条例》。根据该条例的规定，工伤事故的赔偿项目可分为三种情况：

1. 受害人未死亡的情况，其赔偿项目主要包括：

医疗费；

住院伙食补助费；

交通食宿费；

辅助器具费；

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及陪护费；

生活护理费；

伤残补助金；

伤残津贴；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2. 受害人死亡的情况，其赔偿项目主要包括：

丧葬补助金；

供养亲属抚恤金；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3. 受害人下落不明的情况，其赔偿项目主要包括：

供养亲属抚恤金；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丧葬补助金（被宣告死亡的）。

工伤基金与用人单位对上述待遇项目各自的负责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伤基金与用人单位各自负责的待遇项目表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项目			用人单位负责的待遇项目
工伤医疗待遇	伤残待遇	工亡待遇	
工伤医疗费用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住院伙食补助费
康复性治疗费用 ^①	伤残津贴（一至四级伤残）	丧葬补助金	转外地治疗的交通、食宿费
辅助器具安装配置费用	生活护理费	供养亲属抚恤金	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及陪护
			伤残津贴（五、六级伤残）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注：本表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宣传提纲》（劳社部发〔2003〕30号）整理。

① 在本书中，“医疗费”项目包括“康复性治疗费用”。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工伤保险条例》第 60 条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依此，即使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其职工因工伤而获赔偿额的计算也可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标准，其赔偿项目也涵盖于上述项目之中。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第 3 款规定，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不适用本条规定；第 12 条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据此，工伤职工的赔偿数额之计算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本书中该解释仅起参照作用。

工伤事故赔偿的前提是认定为工伤。工伤事故损害赔偿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即用人单位不管是否有过错，对于其职工因工伤造成的损害，都应该对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伤亡的职工或职工家属承担赔偿责任。与此不同，一般侵权责任适用的是过错责任原则；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也就是说，一般侵权责任是根据当事人的过错程度来分配的，这其中就涉及对过错的举证问题。因此，是否认定为工伤，对于职工的切身利益关系重大。这里，在对工伤事故赔偿的各个项目计算公式进行具体说明之前，有必要对工伤认定的一些问题作一简要地说明。

《工伤保险条例》对工伤的规定分三种情形。第一种是属于工伤的情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

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4）患职业病的。根据《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108号），职业病目录包括了尘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肿瘤、其他职业病十大类共115种；（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二种为视同工伤的情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有上述第十五条第一款（1）项、第（2）项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有上述第十五条第一款第（3）项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第三种是不得认定或视同工伤的情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1）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2）醉酒导致伤亡的；（3）自残或者自杀的。^①

^① 认定工伤的程序请参见《工伤认定办法》。

第一节 受害人未死亡的情形

一、医疗费

计算公式

医疗费赔偿金额 = 诊疗金额 + 药品金额 + 住院服务金额

注：上述诊疗金额、药品金额、住院服务金额的计算依据是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

具体说明

（一）医疗费的概念

医疗费是指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康复性治疗，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要进行治疗，以及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进行治疗而进行的治疗，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除外）所花费的医药、手术以及其他治疗费用，由于这些费用是工伤事故引发的直接后果，也是工伤保险制度的主要目的所在，自然应当享受工伤医疗待遇，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二) 相关法规与司法解释关于医疗费的规定

1. 《民法通则》

第119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2. 《工伤保险条例》

第29条第1款、第2款、第3款、第6款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康复性治疗的费用，符合本条第三款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30条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第36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3. 其他法规或司法解释（供参照）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31条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

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1款第1项 医疗费：指医院对因触电造成伤害的当事人进行治疗所收取的费用。医疗费根据治疗医院诊断证明、处方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确定。医疗费还应当包括继续治疗费和其他器官功能训练费以及适当的整容费。继续治疗费既可根据案情一次性判决，也可根据治疗需要确定赔偿标准。费用的计算参照公费医疗的标准。当事人选择的医院应当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应治疗能力的医院、卫生院、急救站等医疗机构。当事人应当根据受损害的状况和治疗需要就近选择治疗医院。

（三）诊疗金额、药品金额、住院服务金额

《工伤保险条例》第29条第3款规定：“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第45条规定：“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第46条规定：“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目录、标准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按时足额结算费用。”根据该规定，受害人获得工伤事故

医疗费赔偿有前提条件，即除紧急情况外，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且其各项费用需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在满足上述条件后，受害人可获得医疗费赔偿。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关于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请参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04年9月13日）。需要注意的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暂缓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有关规定的通知》（2005年4月14日）要求：“由于当前药品命名和剂型通则正在逐步规范中，‘注射剂’与‘大输液’药品在命名与规格上难以严格划分，我部决定暂缓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劳社部发〔2004〕23号）中‘凡例’第七条的规定‘《药品目录》内所有剂型标注为“注射剂”的药品，均不包括含有非溶媒药品且溶媒容积大于100ml的静脉液体剂型药品’。请各地遵照执行。”另外，根据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从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中删除鱼腥草注射液等药品品种的通知》（2006年6月14日）的规定，删除《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04年版）中的鱼金注射液（中成药第83号）和鱼腥草注射液（中成药第84号）。

目前，国家尚未出台统一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住院服务标准。在该方面具体规定尚未出台的情况下，可参照1999年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意见》中所确定的标准。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诊疗金额、药品金额和住院服务金额的计算还应当参照各地出台的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及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规定，例如《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医疗待遇）规定：“治疗工伤所需医疗费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本市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按照本市有关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用药范围以及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等规定执行。”在具体计算数额的过程中，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具体数额。

（四）例示

某建筑公司职工王某，在施工过程中因建筑脚手架滑落而发生左腿腓骨粉碎性骨折，随即被送往该市第二医院就医（该医院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其所接受的诊疗项目为：血压和心电图测定 50 元、腿部包扎固定 200 元、X 光透视 160 元、波姆光放射 350 元，其中前三项为工伤保险诊疗项目所包含，共计 410 元，最后一项不属于该项目范围而不能计人；其所用药品为：乌司他丁 760 元，非阿片类镇痛剂 450 元，施捷因 660 元，前两项属于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规定用药，共计 1210 元；其所接受的住院服务为普通型，60 元/床/天共住院 50 天，计 3000 元，符合工伤住院服务标准。这样，王某的医疗费赔偿金额为：

$$\text{医疗费赔偿金额} = 410 \text{ 元} + 1210 \text{ 元} + 3000 \text{ 元} = 4620 \text{ 元}$$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计算公式

住院伙食补助费赔偿金额 = 职工因公出差伙食
补助标准(元/人/天) × 人数 × 天数 × 70%

具体说明

(一) 住院伙食补助费的概念

住院伙食补助费是指受害人在住院治疗工伤期间，为进行必要的伙食消费，由其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发给的伙食补助费用，因该项费用的支出是治疗工伤所必须的，也是工伤事故发生的后果之一，应当由受害人所在单位给予补偿。

(二) 相关法规与司法解释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规定

1. 《工伤保险条例》

第 29 条第 4 款前半句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 70% 发给住院伙食补助费。